鹿邑县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

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，鹿邑县财政局开展了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1. 制度建设情况

我县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、《中共周口市委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周发〔2021〕6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出台了《中共鹿邑县委 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鹿发〔2022〕7号），同时按照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的要求，出台了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鹿邑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>等2个办法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53号）、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鹿邑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54号）、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鹿邑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55号）、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鹿邑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56号）、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鹿邑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60号）等。我县建立了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并出台正式文件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58号）。

1. 重点绩效评价情况

我县根据项目特点和资金规模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包含了民生工程、乡村振兴等多个领域多个项目。通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我县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。

三、结果应用情况

根据省厅印发的《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效〔2020〕10号），我县制定了《鹿邑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、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鹿邑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56号）。绩效评价结束后，我县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效〔2020〕10号）、《鹿邑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、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鹿邑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56号）的规定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。

四、指标体系建设情况

我县建立了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并出台正式文件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58号）。目前，正在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。

五、信息化建设情况

我县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全面开展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同时通过报纸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，同时还面向所有的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。

六、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情况

根据省厅印发的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效〔2022〕1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鹿邑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鹿财〔2022〕60号）。根据以上文件要求，我县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情况和业务质量将进行综合考核评估，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（人员配备、组织实施和工作纪律）和业务质量（实施方案、报告成果）等，并对考评结果分为“优”（得分≥90分）、“良”（90分>得分≥80分）、“中”（80分>得分≥60分）和“差”（得分<60分）四个等级，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，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基础，结合政府政策和实际需求，对项目预算增减、持平或取消情况做以分析，为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决策依据。